臺南市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「特殊教育班級教師轉任普通班教師」及「幼兒園教師轉任國小普通班教師」檢核表

項目	檢核內容	檢核欄位		/ !
		是	否	備註
資格及條件	具欲轉任教育階段別、類科之教師證書			
	教甄簡章轉任年限、公費生服務義務已屆 滿			
	取得教育局資訊中心所辦教師數位教學應 能培訓課程-數位學習工作坊時數(A1計3 小時、A2計3小時)共計6小時。			
	取得教育局所辦欲轉任教育階段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8小時時數。			
	近3學年度,每年至少取得18小時欲轉任教育階段、類科相關教學知能研習時數。			
辦理程序	申請教師檢具資格、條件文件向學校提出			
	學校控管應控管教師員額後仍有餘缺			
	學校將申請資料函報教育局,經核算員額 及比率並獲准			
	學校應組成轉任審查小組辦理資格審查, 並比照教師甄選方式進行口試及試教(口試 時間至少 10 分鐘、試教時間至少 15 分鐘)			
	學校組成審查小組:3人或5人原則、外聘 委員人數≥二分之一,具轉任教育階段或類 科教學專業者擔任			
	審查結果提送學校教評會審查確認			
	教評會決議紀錄報教育局備查			